



管道分质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孔繁荣

(扬州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 扬州 225002)

【文献标识码】 C 【中图分类号】 R123.5 【文章编号】 1006-9070(2006)02-0077-02

【关键词】 管道;分质供水;卫生监督

管道分质供水是集中供水的延伸。目前居民住宅正在向高档化节能型方向拓展,管道直饮水作为新型饮水概念与房地产开发相结合,提升了居住质量,满足业主对健康饮水和高品质生活享受的需求。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扬州市两处住宅管道分质供水项目相继竣工通水,饮用人口达3200人。根据国家和本省饮用水卫生管理法规,我们认真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对管道分质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预防性卫生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等项工作,现结合该市实际提

出以下几点思考。

1 贯彻落实好国家饮用水卫生法规是做好管道分质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核心

管道分质供水在商品房开发建设中的应用是近几年出现的新生事物,做好管道分质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对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尚不规范的管道分质供水建设项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管道分质供水一旦投入运营使用便是一个长期的服务过程,决不能因设计、建设、施工一时疏忽,或把关不严,造成水质达不到直接饮用标准甚至引起水质污染。为



此,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应明确要求开发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饮用水卫生管理法律和卫生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2 依法行政、完善程序、规范行为是做好管道分质供水监督管理工作的前提

随着城市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消费水平的提高,管道分质供水系统在新建住宅、写字楼、办公楼建设和运用将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如何依法规范管道分质供水系统建设和管理是我们卫生监督部门必须面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卫监督发[2005]191号文件“卫生部关于分质供水卫生许可证发放问题的批复”,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扬州市制定了《管道分质供水卫生规范》《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程序》,从法律层面上对管道分质供水实施单位(简称供水单位)加以界定。管道分质供水在立项认证、设计审查、施工安装、管线布设、水处理设备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竣工验收阶段的卫生管理应由房产开发和设计施工单位共同负责实施。交付使用后由管道分质供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水质管理。交付使用前开发单位与物管单位(经营单位)必须签订涵盖管道分质供水规范运营内容、权责利明晰的移交协议书,以便卫生部门确定监管对象,依法履行职责。

3 广泛宣传,多部门联动是做好管道分质供水监督管理工作的保证

管道分质供水卫生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管道分质供水项目建设和运营涉及城建规划、建筑设计、房管、卫生、城市供水和物业管理等多个方面,管理的难度较大。有些开发商只注重经济利益、市场开发,而忽视了卫生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卫生设施和检测手段缺乏。另外,饮用水卫生法规宣传贯彻的力度不大,相关职能部门间缺少互相沟通协调、区与县卫生监督监测联动机制脱节,监管层面单枪匹马,不能形成合力对管道分质供水项目的立项、认证、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日常监测等进行综合管理。这都造成管道分质供水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程度不高。为此建议:①应加强对饮用水卫生法规的宣传,要使群众知道,有关部门清楚,并且要贯彻于行动;②国家应尽快出台管道分质供水卫生规范和供水水质标准,通过健全和完善有章可循的法规体系和卫生标准对管道分质供水企业实施有效监管;③建立管道分质供水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制度,选址和设计应符合卫生要求,加强施工过程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监督检查,管道分质供水建成后必须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取得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正式供水;④管道分质供水经营单位应加强规范化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机房设备的运行、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输水管道的清洗、消毒和维护工作,并向小区业主公布水质状况,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和安全。